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寨河镇中心卫生
院提质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已审核

1323和

采 购 人：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5
(一) 投标函	55
(二) 投标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7
三、授权委托书	58
四、分项报价表	59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59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60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61
(一) 商务偏差表	61
(二) 技术偏差表	62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63
七、售后服务承诺	64
八、资格审查资料	6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8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2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十三、其他材料	74
(一) 投标承诺函	74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6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7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二、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四、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五、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

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寨河镇中心卫生院提质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88
2、项目名称：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寨河镇中心卫生院提质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88800.00 元

最高限价：2188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光财公开招标-2025-88-1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寨河镇中心卫生院提质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2188800	2188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寨河镇中心卫生院提质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4、其他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承诺书）。

4.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光山县紫水街道东三环

联系人：汪建和

联系方式：13633766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 18 号楼甲单元（移民局办公楼七楼）

联系人：闫静

联系方式：188376570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静

联系方式：1883765708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光山县紫水街道东三环 联系人：汪建和 联系方式：136337668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 18 号楼甲单元（移民局办公楼七楼） 联系人：闫静 联系方式：18837657086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寨河镇中心卫生院提质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21888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省级补助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寨河镇中心卫生院提质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3.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1.4.1	<p>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p>
-------	--

		<p>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4、其他要求：</p> <p>4.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4.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承诺书）。</p>
1. 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4.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5. 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 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 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条件说明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 工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等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

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 3.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5 条、第 4. 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 2 开标程序

5. 2.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 2.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 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 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 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 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 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 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 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 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 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 30分 技术标: 58分 综合标: 1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优惠政策: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需涵盖所有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建议比控制价低3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 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 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2.2.2 (2) 技术标(58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46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46分, 带★号项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 非★号项每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2分, 扣完为止, 不作为废标处理。</p> <p>注: (1) 带★号项技术参数及要求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 比如所投产品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重要章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型号彩页。(技术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有明确的页码指示及醒目标识, 且内容清晰可辨识, 与所需参数要求内容相符, 否则视为未响应)。</p> <p>(2) 合同签定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p>
	实施方案 (3分)	<p>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需求分析, 整体准备计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2) 良(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1分, (3)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0.5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12分)	供货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运输交付、验收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 优（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2) 良（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3)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及调试方案、人员配备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 优（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2) 良（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3)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和地点、培训内容、管理维护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 优（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2) 良（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3)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模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配件到货时间、配备人员覆盖面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 优（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非常科学合理）得 3 分， (3) 良（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 (4) 差（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得 0.5 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1分)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延保服务承诺 (2分)	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进行延保，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2 分，不增加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本项目采购产品“电子胃镜系统、深层肌肉刺激仪”为核心产品。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合同签定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参数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光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光山县寨河镇中心卫生院提质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包含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采购产品“电子胃镜系统、深层肌肉刺激仪”为核心产品。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电子胃镜系统	1	台			
2	呼吸机	1	台			
3	洗消工作站	1	台			
4	红外光灸疗机	2	台			
5	疼痛光疗仪	3	台			
6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2	台			
7	极超短波治疗机	1	台			
8	上下肢主被动协同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9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			
10	熏蒸治疗机	1	台			
11	中医督灸床	2	张			
12	医用诊疗床	1	张			
13	医用诊疗椅	1	张			
14	助行器	1	个			
15	肋木	1	个			
16	平行杠	1	个			
17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套			
18	病床	70	张			
19	抢救床	4	张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电子胃镜系统

一、产品参数

1、高清电子胃镜

1. 1 分辨率:全高清 1080P

1. 2 视场角: $\geq 145^\circ$

1. 3 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1. 4 观察景深: 2-100mm

1. 5 头端部外径 $\leq 9.2\text{mm}$

1. 6 插入部外径 $\leq 9.2\text{mm}$

★ 1. 7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1. 8 工作长度: $\geq 1100\text{mm}$

1. 9 总长: $\geq 1350\text{mm}$

1. 10 拥有前向注水功能, 可连接送水泵

1. 11 全防水测漏设计装置

★ 1. 12 光窗数量: 具有 ≥ 3 个照明窗

2、图像处理系统

2. 1 处理系统类型: 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

2. 2 血红蛋白增强: HbE 血红素增强

2. 3 图像取样方式: 实时

2. 4 测光方式: 可以选择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和自动测光模式

2. 5 输出图像格式: DVI, CVBS, Y/C, R, G, B, V 等支持 1920*1080P 全高清图像输出

2. 6 具有结构增强、轮廓增强功能

2. 7 冻结模式: 可实时冻结图像

2. 8 自动白平衡: 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

2. 9 可兼容同品牌胃镜, 肠镜, 支气管镜, 鼻咽喉镜, 共享系统

2. 10 色彩强调: “R” ± 10 、 “B” ± 10

2. 11 USB 接口, 可存储视频和图片;

2. 12 可冻结并保存 64 幅图像, 保存的图像可回放, 冻结图像还可进行血红蛋白增强、边缘强化、结构强化、数字放大等处理

2. 13 具备特殊光诊断功能, 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

2. 14 具备 1 倍、1.2 倍、1.5 倍、2 倍四档电子放大功能

3、冷光源

3. 1 主灯: LED 灯冷光源

3.2 主灯平均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3.3 亮度调节: 自动调光, 手动调光

3.4 气泵调节: 流向调节, 低/高/关

3.5 色温 3000k-7000k

3.6 气泵可调节: 高档 $\geq 6/\text{min}$, 低档 $\geq 3/\text{min}$

4、高清晰医用彩色监视器

4.1 屏幕尺寸 ≥ 24 寸, 支持 PIP 模式, 支持 1920*1080P 图像输出;

4.2 模拟输入: DVI/VGA、CVBS、S-VIDEO、YPbPr/RGB

4.3 屏幕图象质量: 可根据菜单选定可调

4.4 显示器底座: 高度可调

5、内窥镜送水泵

5.1 供水操作: 20 秒, 持续送水 20 秒后, 将自动停止工作, 保障使用安全;

5.2 流量: 最高 $\geq 450\text{ml}/\text{min}$, 10 段流量设置显示, 自动流量设置记忆;

5.3 具备 ≥ 5 寸液晶显示屏, 可提供清晰的状态显示;

5.4 具备大容量水壶, 容量大于等于 2.1L, 可支持高温、戊二醛、邻苯二甲 醛, 过氧乙酸等消毒方式;

6、专用金属台车

二、总体配置

1、电子胃镜	2 根
2、图像处理系统	1 台
3、LED 冷光源	1 台
4、高清晰医用彩色监视器	1 台
5、内窥镜送水泵	1 台
6、专用仪器台车	1 台
7、图文工作站	1 套

(2) 呼吸机

一、基本要求

1、适用于婴幼儿、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2、电动电控呼吸机;

3、吸气阀、呼气阀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消毒;

4、彩色触摸控制屏幕 ≥ 12 英寸, 分辨率 1280*800;

5、具备参数自动关联计算功能, 参数设置超限标红提示显示;

6、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 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模式可供选择;

7、同屏可显示不少于 3 道波形, 支持呼吸波形与呼吸环同屏显示;

8、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 4 个、具有对比显示功能，可冻结及通过 U 盘导出；

9、呼吸机带内置锂电池，整机重量约小于 10Kg，方便手提移动；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无创模式、窒息通气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及叹息模式；

2、★具备肺保护功能：具有 TV/IBW 监测、可选配低流速 P-V 工具环及 ATRC(自动插管阻力补偿)等功能；

3、★机身具备氧疗功能：可同时调节吸氧流量及吸氧浓度，其流速 $\geq 55\text{L/min}$ ；

4、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智能吸痰程序，PEEPi；

5、具备撤机指示参数：口腔闭合压、最大吸气负压、呼吸浅快指数；

三、设置参数要求

1、潮气量：20ml—1800ml；

2、呼吸频率：1—90 次/min；

3、压力支持水平：0—70cmH20；

4、PEEP：0—40 cmH20；

5、压力上升时间：0—2s；

6、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10%—75%；

7、压力触发灵敏度：-10 — - 0.5cmH20；

8、流速触发灵敏度：0.5—13L/ min；

9、最大吸气流速：200L/min。

四、监测参数要求

1、具备监测参数不少于 18 个；

2、具备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3、具备呼吸环监测：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速环、流速/压力环；

4、具备肺力学监测：具备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吸功等；

5、具备时间常数、吸入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泄漏量等参数监测功能；

6、具备监测参数的 ≥ 7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显示；

（3）洗消工作站

工作台

1、清洗槽：4 台，材质：PMMA-ABS，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清洗槽采用前高后低防泛水设计，清洗溅到台面的液体会全部流入下水道；

2、干燥台：1 台，材质：PMMA-ABS，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

3、功能背板：1 组，材质：PMMA-ABS，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功能背板采用优质改性 PMMA-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吸塑成型；

4、柜体：1组，柜体底板采用18mm厚的PVC中空板。配置静音轴承滚轮，便于移动；离地高度100mm；

5、框架：1组，管材厚度：0.7mm，框架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6、照明系统：1套，功率：3W，色温：6000K，LED；

7、供电系统：1套，安全供电系统，有过载、过压、漏电保护功能

8、给排水系统：1套，给排水系统采用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阀门；PP-R冷热进水管材和管件接头；PVC-U专用排水管及管件阀门；供水供气PU管；

9、自动灌流器：2套，灌流压力：0.3±0.5MPa，流量：3±0.5L/min，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液晶中文显示屏操作面板，一键式操作，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等功能；

10、空压机：1台，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无油分子，配水气分离系统，压力调节范围为0.2Mpa~0.7Mpa，气罐一次性储气量≥30L，主机气量≥50L/min，噪音≤70dB。功率680W，净重24KG。11、热风干燥器：1台，功率：0~800W；

11、空气过滤减压装置：1套，气压调节范围：0~1Mpa；

12、清洗气枪：3把，枪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耐受压力0~0.8MPa；

13、清洗水枪：2把，枪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

14、水龙头：2个，折叠式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高度耐酸碱。

15、挂钩：1个，3/5位挂钩，304不锈钢材质；

16、纱布架：2个，304不锈钢材质；

17、防护罩：2个，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型；

18、医疗快速接头：2个，材质：PC，医疗专用配件，配有带自锁的接头。

19、三通灌流装置：2个，连接灌流软管，将灌流管路分开，对内镜全管路进行灌流，三通接口为等径6.4mm；

20、灌流专用硅胶管：2米，采用优质硅胶原料，以独特的挤出工艺制造而成；

21、IC感应卡：3张，灌流器感应卡，可绑定内镜和人员信息，用于设备追溯系统；

22、操作流程指示牌：1套，以《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为依据，提供标准的洗消流程和注意事项，降低失误率，提高效率，保证洗消效果

内镜清洗专用纯水机

1. 产品形式：柜机。

2. 有效产水量：≥200L/H。

3. 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启停。

4. 产水水质：≤15us/cm 产水水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医院内镜清洗中心 WS507-2016 软式内镜消毒技术规范》纯化水应符合电导率≤15us / cm(25℃)的规定。

5. 细菌除率：≥99%。

6. 灭菌方式：臭氧消毒、紫外线消毒。自主设计客户可操作性臭氧设定三个开启时间，根据客

户需求自定臭氧开启及关闭时间，灵活操作。

7. 回收率：≥70%。
8. 离子去除率：≥99%。
9. 原水硬度：≤8mmol/L。
10. 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单级反渗透+纯水恒压供水”工艺。
11. 预处理流程：PP 棉+活性炭+PP 棉三重过滤。降低原水浊度、去除异味。
12. 控制核心：采用集中中央控制，系统采用硬件进行自动控制。可视化流程状态，实时显示高低水位状态。具有运行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13. 控制模式：自动和手动两种控制模式，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水、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
14. 一键启动：可通过人机交互一键启动设备运转，一键停止设备运转。
15. 低压开关：保护水机因突然停水而保护泵，防止空转烧毁。触摸屏流动报警，提醒客户设备异常，防止用水时无法产水。
16. 多级过滤：石英砂、活性炭、树脂多级过滤，滤除原水杂质与异味等。
17. 恒压供水：纯水由恒压供水泵持续供水。
18. 压力检测：恒压供水无产水时，保护管道压力过高而控制泵的启停。
19. 压力显示：面板式压力表实时显示设备运行压力数值。
20. 水质检测：具有自动监测水质功能。电导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

内镜转运车

1. 尺寸：75x50x95(cm)。
2. 结构配置：采用双层置物结构，每层配备独立透明防尘盖（带提手），整体为可折叠式不锈钢框架设计，便于收纳与转运。
3. 材质要求：框架采用304不锈钢材质，置物托盘及防尘盖为医用级ABS材质，表面光滑易清洁、耐腐蚀。
4. 移动性能：配备4个万向脚轮（≥2个带刹车功能），脚轮直径不小于50mm，承重状态下推行阻力≤5N，静音系数≤40dB。
5. 承重能力：每层托盘额定均匀承重≥20kg，整体框架额定承重≥50kg，满载状态下框架无明显变形（变形量≤1mm）。
6. 卫生标准：表面无卫生死角，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中II类环境物品表面卫生要求。

（4）红外光灸疗机

- 1、输出通道：单通道；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允差±30mm。
- 2、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
- 3、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 4、输出光功率：最大10W，允差±2W。

- 5、光疗可调档位: ≥ 3 档; 光疗频率: ≥ 6 档。
- 6、艾灸加热温度: $100^{\circ}\text{C} \sim 160^{\circ}\text{C}$ 可调, 允差 $\pm 10^{\circ}\text{C}$, 级差 10°C 。
- 7、工作时间: $1\text{min} \sim 99\text{min}$ 可调, 级差 1min , 允差 $\pm 60\text{s}$ 。
- 8、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 9、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无烟灸疗, 自动控温。

(5) 疼痛光疗仪

- 1、额定输入功率: $\leq 150\text{VA}$ 。
- 2、一路球状辐射器输出。
- 3、球状辐射器口直径为 165mm , 允差 $\pm 5\%$ 。
- 4、有效照射面积 $\geq 200\text{cm}^2$ 。
- 5、球状辐射器输出光波长范围 $690\text{nm} \sim 940\text{nm}$, 允差 $\pm 5\%$ 。
- 6、球状辐射器波长为 $690\text{nm} \sim 940\text{nm}$ 的输出功率为 $3 \sim 25$ 档可调, 级差 1 档。
- 7、定时范围: $0 \sim 99\text{min}$ 可调, 级差 1min , 定时器显示误差 $\pm 10\%$ 。
- 8、输出光功率不稳定度 $\pm 5\%$ 。
- 9、多节支臂调节, 灵活方向调节, 可手动升降。
- 10、四个独立万向轮移动。
- 11、治疗结束后有响声提示。

(6)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 1、触控操作, 数码显示。
- 2、输出通道: ≥ 3 组 6 路。
- 3、单个脉冲能量: $\leq 300\text{mJ}$ 。
- 4、治疗模式: 应包含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两种。
- 5、完全失神经: 输出脉冲频率: 500Hz , 调制波频率 $0.5\text{Hz} \sim 10\text{Hz}$, 步进为 0.5Hz 。
- 6、部分失神经: 输出脉冲频率: $0.5\text{Hz} \sim 10\text{Hz}$, 步进为 0.5Hz 。
- 7、输出幅度: 刺激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 幅值 $\leq 50\text{V}$ 。
- 8、治疗时间: $0 \sim 99\text{min}$ 可调, 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 输出停止。

(7) 极超短波治疗机

- 1、辐射器规格: $\Phi 80 \times 95\text{mm}$, 允差 $\pm 5\text{mm}$ 。
- 2、辐射面积 $\geq 50\text{cm}^2$ 。
- 3、配有可旋转支臂。
- 4、治疗时间: $0 \sim 30\text{min}$, 连续可调, 级差 1min 。
- 5、输出方式: 连续式和脉冲式。
- 6、显示方式: 数码显示。
- 7、辐射器驻波比 ≤ 2 。

- 8、输出功率：为 0~50W 连续可调，级差 5W。
 - 9、外壳泄漏：<0.2mW/cm²。
 - 10、无用辐射：<0.2mW/cm²。
 - 11、机器运行时治疗功率可自动锁定。
 - 12、具有空载保护功能、过压、过流、闭锁等保护功能。
- (8) 上下肢主被动协同康复训练系统**
- 1、训练模式：主动训练、被动训练、联动训练。
 - 2、★训练方式：单上肢训练、单下肢训练、上下肢协同被动训练、上下肢协同自由训练。
 - 3、阻力设定范围：1Nm~15Nm，步进 1Nm，允差±5%。
 - 4、速度调节范围：5rpm~55rpm，步进 1rpm。
 - 5、训练时间：1min~60min 连续可调，步进 1min。
 - 6、电机等级分为高、中、低三档。
 - 7、具有平稳驱动系统，当训练开始或结束时，设备缓慢加速或减速，此功能最大限度地保证患者的安全。
 - 8、设备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0~100mm，允差±10%。
 - 9、上肢训练部分调节范围：水平方向 0° ~180° 可调。
 - 10、≥8 英寸液晶触摸屏，屏幕水平方向 0° ~180° 可调，允差±10%。
 - 11、训练配件：上肢训练手柄、手臂支托可快速更换，下肢护腿板高度可根据患者需求进行调节。
 - 12、主动运动过程中屏幕实时显示左右两侧用力程度的比例情况，可训练患者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同时两种显示模式：柱状图显示和游戏显示。
 - 13、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痉挛等级的设定功能。
 - 14、具备痉挛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可选择关闭或开启。
 - 15、痉挛后方向可调：固向、变向两种，可调节痉挛后旋转方向与原方向一致或相反。
 - 16、痉挛识别灵敏度可设置高、中、低 3 档，痉挛暂停时间可调。
 - 17、训练过程中显示的数据包括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训练模式及痉挛显示。
 - 18、训练结束后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训练时间、被动训练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等参数。
 - 19、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 20、设备可以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自动切换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
 - 21、具有正、逆两种运动方向，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转动方向或可定时改变方向。
 - 22、设备开机时，自动检测运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显示故障信息弹窗。

(9)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 1、外形尺寸（长宽高）：1655×750×1200mm，允差±5%。
- 2、供电方式：内部、外部电源供电两种可自由转换。
- 3、承重≥200kg。
- 4、操作显示≥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 5、操作屏幕显示内容：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
- 6、步频范围：0~250 步/分，功率范围：0~800 瓦特，累积计步：9999 步，卡路里消耗：0~999 卡。
- 7、阻力调节：≥10 级阻力。
- 8、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0~325mm，允差±5%；向后移动时，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升高：0~40mm，允差±5%。
- 9、把手长度调节范围：0~400mm，允差±5%。
- 10、座椅可向左右旋转 90°，旋转至 90° 时自动锁定，允差±2°。
- 11、座椅靠背调节角度：0~31°。

(10) 熏蒸治疗机

- 1、额定输入功率：≤3200W。
- 2、治疗时间：1~99min 内设定，允差±30s。
- 3、功率调节：≥10 档。
- 4、加液总容量：≥15L。
- 5、单熏蒸舱可同时进行手、足中药汽化熏蒸。
- 6、三组熏蒸舱可独立操控也可同时工作。
- 7、具有自动控温、预热、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故障自检功能。
- 8、具有防干烧、臭氧消毒、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 9、具有音乐播放功能。
- 10、具有单独停止加热按钮。
- 11、具有控制台自配补水装置。

(11) 智能督灸床

- 1、尺寸：1980×700×615mm，允差±50mm。
- 2、头部段面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0° ~40°，允差±5°。
- 3、艾灸盒：16 个，可根据需求选择部位，督灸精准。
- 4、床面额定载荷：135kg。

(12) 医用诊疗床

- 1、外形尺寸（长宽高）：≥1910×1240×490mm，允差±50mm。
- 2、额定负载：≥135kg。
- 3、床面采用皮革，经久耐用。

(13) 医用诊疗椅

- 1、规格尺寸: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420 \sim 560$ mm, 允差 ± 50 mm。
- 2、升降功能: 升降轻便灵活, 无噪音。
- 3、椅面载荷: 静载荷不小于 135kg。
- 4、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式的坐具。

(14) 助行器

规格: $\geq 460 \times 520 \times 760 \sim 930$ mm。

扶手宽度: ≥ 480 mm。

额定承载质量: ≥ 100 kg。

调节孔位数: ≥ 8 。

用途: 辅助代步用具。

(15) 肋木

规格: $\geq 973 \times 550 \times 2153$ mm。

肋木杠直径: $\geq \phi 25$ mm。

肋木杠间距离: ≥ 150 mm。

额定载荷: ≥ 135 kg。

用途: 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16) 平行杠

规格: $\geq 3500 \times 1150 \times 800 \sim 1250$ mm。

矫正板坡度: $\geq 15^\circ$ 。

杠杆直径: $\geq \phi 38$ mm。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 340~600mm, 允差 ± 20 mm。

额定载荷: ≥ 135 kg。

用途: 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 纠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髋外展, 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

(17) 深层肌肉刺激仪

- 1、显示方式: 液晶触控显示屏, 显示当前转速。
- 2、电源: 采用高能锂电池, 内部直流电源, 可以外部电源供电,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 c. 220V, 50Hz。
 2. 1、电压: 24V, 允差 $\pm 10\%$,
 2. 2、电池容量: ≥ 2600 mAh (6 节), 电能 62.4Wh, 允差 $\pm 10\%$ 。
 2. 3、续航时间 ≥ 3 小时。
- 3、振动幅度: 6~12mm。

- 4、★转速：400~4500rpm 可调，步进 10rpm，允差±5%，共 411 个档位可调。
- 5、最高振动频率：≥75Hz。
- 6、工作时间：智能芯片，AI 智控，智能控制治疗时间，10min 自动断电，允差±5%，避免因过度的刺激造成肌肉损伤。
- 7、主机尺寸：（长宽高）150mm×61mm×328mm，允差：±20mm。
- 8、噪声：≤60dB (A)。
- 9、★按摩头：≥20 种按摩头。
- 10、配置两个配重条。
- 11、采用航空拉杆行李箱，方便携带，不受空间场地限制。

（18）病床

- 1、尺寸 2015*900*500 允差±50mm
- 2、床头、床尾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装卸自如，坚固耐用；
- 3、折叠式铝合金护栏，升降自如
- 4、配置静音脚轮，移动灵活
- 5、隐藏式摇把，丝杆带有双向空挡保护装置

（19）抢救床

- 1、尺寸 1930*640*500/900 允差±50mm
- 2、车体采用优质碳素型钢焊接成形，表面除锈，树脂粉沫静电喷涂
- 3、平车面板及护栏采用优质 PE 材料一次成型
- 4、全藏式 ABS 护栏，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实现零间隙搬运
- 5、采用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
- 6、头部带有氧气瓶支架、床体两端配有四钩螺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
- 7、整体升降采用螺旋机构传动，升降范围达 500~900mm 之间。

说明：本项目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参数描述相同，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并非特指。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即视为完全满足，否则视为存在不满足（负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质量标准_____, 交货期限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质保期_____,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如果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 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 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声明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 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